

对明玉珍生平几个重要时间的订正

刘孔伏

元末农民红巾大起义中，南方徐寿辉部将明玉珍曾据重庆为都，建立了“大夏”农民政权。据史料记载，在元顺帝至正二十六年（1366），明玉珍病故后葬于重庆江北。去年五月初，出人意外地在江北上横街发现了明玉珍的衣冠墓，并从墓中掘出了一块《玄宫之碑》（下简称碑文）。碑文长达一千余字（详见一九八二年五月三十日《重庆日报》），详细地记载了明玉珍一生的重要活动，为研究元末农民红巾大起义提供了新的第一手资料。

在现存史料中，对明玉珍的记载不仅简略笼统，而且在时间上相互抵牾。本文依据碑文，仅对明玉珍一生中几个比较重要的时间进行订正。

一、关于明玉珍入蜀的时间

《元史·顺帝纪》载：“是岁（至正十七年），倪文俊陷蜀诸郡，命伪元帅明玉珍据之。”这个记载非常简略笼统，“是岁”不能说明明玉珍入蜀和据重庆的具体时间。

《明史·明玉珍传》载：“玉珍帅斗船五十艘，掠粮川峡间，将引还。时元左丞完者都募兵重庆，义兵元帅杨汉应募至，欲杀之而并其军，不克。汉走出峡，遇玉珍，为言：

‘重庆无重兵，完者都与右丞哈麻秃不能；若回船出不意袭之，可取而有也。’玉珍意未决，部将戴寿曰：‘机不可失也。可分船为二：半败粮归沔阳，半因汉兵攻重

庆，不济则掠财物而还。’玉珍从其策，袭重庆，走完者都，执哈麻秃献寿辉。寿辉授玉珍陇蜀行省右丞，至正十七年也。”记载上对明玉珍入蜀据重庆的过程较详细，但在时间上仍然觉得笼统。记载中把“左丞”误成了“右丞”，徐寿辉授明玉珍这个官爵并不是在至正十七年。碑文载：“天启三年二月，宋主（徐寿辉）命平西。时西土劲敌暴横，群生涂炭。太祖（明玉珍）既入蜀，军律严整，所至不独用武，惟以拯救为尚。远途闻风，相继款附，如赤子之慕父母。其年定夔、万，四月抵渝。”这个记载在时间上说得很具体，入川据重庆的过程也很详尽。但“天启三年”是哪一年呢？按《元史》和《明史》记载来看，“天启三年”不能晚于至正十七年。据《元史·顺帝纪》载：“（至正）十一年冬十月，徐寿辉据蕲水为都，国号天完，僭称皇帝，改元治平。”又据史树青《元末徐寿辉农民政权的铜印》（见一九七二年《文物》第六期）一文中说，在现有的历史文物中，有一枚徐寿辉政权所用的“统军万户府印”，铜印上刻有“治平四年月日给”等字样。所以，至正十一年十月建元治平，治平四年至少是至正十四年。如果按治平年号只有四年计算，次年即至正十五年改元天启，那么，“天启三年”就恰好是至正十七年。李崇智《中国历代年号考》中，列有治平五年，并由年号治平改元太平，这显然是错误的（关于这个问题将另撰文论述）。

天启三年二月，徐寿辉命明玉珍平西入蜀，是否就在同年“四月抵渝”呢？我认为，这是不可能的，也不符合碑文原意。因为在古代交通运输比较困难的情况下，尽管“所至不独用武”，在短短的两个半月时间内从近二千里外远征到重庆，也是一件不可想象的事。在至正十五年正月，红巾军倪文俊、明玉珍部攻占了湖北沔阳后，徐寿辉命明玉珍领兵万余、“斗船五十艘，掠粮川陕间”。“其年定夔、万”，大概已是天启三年下半年的事了。明玉珍在四川巴东、巫山、奉节一带筹集到了大量的粮食，“将引还”时，在三峡遇到由重庆顺流而来的杨汉。据《明纪》卷一记载，这件事发生在至正十七年十二月。明玉珍考虑再三后，接受了部下戴寿的建议，和杨汉一同率兵溯江而上，袭取并占领了重庆城。三峡距重庆有近千里之遥，沿途还可能发生一些战斗，因而“四月抵渝”应该是在至正十八年。

准上，明玉珍在至正十七年二月（天启三年二月）受命西征，同年下半年入蜀定夔、万，于至正十八年四月攻占重庆。

二、关于明玉珍擒元将完者都的时间

明玉珍攻克重庆后，擒获元四川行省右丞哈麻秃（碑文作哈林都），并将他送交徐寿辉处理。继之，泸州投降，冬又克叙南，川南地区始属明玉珍。可是，元四川行省左丞完者都（碑文作完都秃）由重庆脱逃后，先去果州，后又去成都会平章郎革歹、参政赵资（碑文作赵成），谋复重庆。随之，完者都率领大军屯驻嘉定大佛崖，明玉珍派义弟明二（万胜）溯流进围，攻之半年不能下。于是，明玉珍分兵先袭取成都，遂攻陷嘉定，擒完者都、赵资等而杀之。关于这次战役的意义，《明纪》中说“于是诸郡相次附于玉珍”；《明史》中说“于是诸郡县相

次来附”；《新元史》中说“遂略定两川郡县”。很明显，这次战役，在明玉珍平定四川的过程中，有着决定性作用，为“大夏”农民政权的建立打下了基础。

然而，这次战役究竟发生在何时呢？

《明史》在“至正十七年”后加了个“已而”，而《新元史》干脆说“（至正）十八年二月”。这个时间是有依据的。杨学可《明氏实录》载：“戊戌春二月，完者都会蜀省平章郎革歹、参政赵资，率兵屯嘉定州，谋取重庆。”戊戌年即至正十八年。明玉珍先据重庆后取嘉定，至正十八年“四月抵渝”，如何可能在“二月”就去攻克嘉定呢？显然，这个时间是靠不住的，难以为据。碑文载：“友谅使来，宋主崩弑外闻，乃斩使焚书，三军缟素，为宋主发丧，抚膺哀悼，殆不堪忍。冬十一月，进围九顶山，至明年夏四月擒完者秃、赵成以归。”按这一记载来看，“冬十一月”与陈友谅杀徐寿辉同年。《元史·顺帝纪》载：“（至正）二十年五月，陈友谅杀其伪主徐寿辉于太平路，遂称皇帝，国号大汉，改元大义。”这一时间，各种史料记载比较一致，只是有的记为“闰”五月。因此，明玉珍在至正二十年“冬十一月”进围嘉定，于至正二十一年四月破其城，擒完者都等归重庆。《明纪》也载：“（至正二十一年）五月癸丑，嘉定陷，执资及完者都、郎革歹归重庆。”“四月”与“五月”仅差一月，应该说记载是基本相同的。

准上，明玉珍擒元将完者都是在至正二十一年四月。

三、明玉珍建立“大夏”政权的时间

《明史·明玉珍传》载：“（至正）二十二年春，（明玉珍）僭皇帝位于重庆，国

号夏，建元天统。”《巴县志》中说得更清楚，在“至正二十二年春”后加上了“三月戊辰”。杨学可《明氏实录》中还记载了明玉珍登基诏书全文：“天生斯民必立司牧，夏商周之迭运，汉唐宋之继流，其来远矣。迄于元主，伦理以之晦冥，人物为之消灭。咸曰：‘天数敢为人谋。’迹者，子孙失道，运祚衰微。上天有命，示厌弃之机，豪杰乘时，兴驱逐之策。惟我国家肇迹湖湘，志欲除暴政，救民聊尔，建邦启土。成汤七十里，盛德振于三巴，历数七百年。神功归于一统，上承天命，下顺民心，谨以壬寅年三月初二日祭告天地及历代帝王，即皇帝位，国号大夏，其以今年为天统元年。呜呼！恭行天罚，革彼左衽之卑污；昭显茂功，成我文明之大治。尚赖近豪杰勿吝嘉谋，庶几大小臣协登伟绩。”“壬寅”年即至正二十二年。由此看来，应该是无容置疑了吧！

但是不然，碑文载“癸卯岁正月朔旦，受皇帝玺绶，国号大夏，改元天统，历曰先天。”。“癸卯岁”即至正二十三年。这两个不同的时间记载，孰是孰非呢？既名《明氏实录》，可能是根据“大夏”政权遗留下来的零散的档案文件，加以拼凑串接而成。由于成书时间较晚，不可能对这些档案文件作确实的鉴别，也难免有修改方圆的地方。碑文撰写者刘桢，官居“监修国史”，档案文件均由他审定，岂有一事二说之理？并且，《元史·顺帝纪》也载：“（至正）二十三年春正月壬寅朔，四川明玉珍称皇帝。”《元史》中元顺帝一朝史实成书于洪武三年（1370），当时距离碑文仅隔短暂的四年时间，明玉珍的儿子明升主持的“大夏”政权还没有投降朱元璋。《元史》中记载明玉珍的史实，除简略笼统外，并无大的错误，这说明当时人记载当时事是可以信赖的。再者，明玉珍被四川父老和部下推戴为陇蜀国王时，他“峻辞固让者再四”，表现了他对农民起义领袖徐寿辉的忠诚。继之，他虽“始

允众志”，但“不易国号，不改元”。这样一个“天性”非常“仁孝诚敬”的人，怎会在极短的五个月时间内就自食其言呢？

诚然，关于明玉珍登基诏书的问题，不可轻率地下结论说是杨学可伪造的。但是，这又该如何加以解释呢？这其中有两种可能存在，还是先来看一段记载吧！杨学可《明氏实录》载：“辛丑夏四月，刘桢为王国参谋，朝夕侍讲史书，裁决政事。桢一日屏人说玉珍曰：‘西蜀形胜，虽小沃野千里，北有剑门可以窥陇右，东有夔塘可以达江左。今民遭青巾之苦，幸获扶养，颇得苏息，人心之归，天命可知，他日大事可举也。此时若不称大号，以系人心，军士与四方之人思其乡土而去，明君虽自保全蜀尚难，况欲取天下乎。’玉珍弗听。明日刘桢又言，戴寿、张文炳力赞之，声息已彰于外，玉珍不得已，咨于众从焉。”“辛丑夏四月”即至正二十一年夏四月，当时明玉珍还没有当陇蜀国王，刘桢岂会“为王国参谋”？如果把至正二十二年误记成了“辛丑”年，那么，诏书上的“壬寅”年是至正二十三年之误。因此，很有可能诏书中并无纪年，疑为杨学可误加进去的。因为碑文中有“正月朔旦”，《元史》中又有“正月壬寅朔”，很有可能将“壬寅朔”误为纪年，“正月”误为“三月”。这是第一种存在的可能。再按记载的经过情形来看，有第二种可能：词臣刘桢早已为明玉珍草好了诏书，但“玉珍弗听”，因而诏书弃而不用被杨学可误识。总之，通观杨学可《明氏实录》的记载，在时间上非常混乱，谬误百出，不能作为依据。

准上，明玉珍建立“大夏”政权的时间，应该是至正二十三年正月朔旦。

四、明玉珍何时投奔徐寿辉？

碑文载：“岁庚寅，淮人立徐主，称皇帝于蕲阳，颁万寿历，建元治平，国号宋。

明年，太祖杖剑从之。”“岁庚寅”即至正十年，那么，“明年”就是至正十一年。但是，关于徐寿辉建都立国的时间，现存史料均记载为至正十一年。除上文所引《元史》外，又如《明史·陈友谅传》载：“元末盗起，袁州僧彭莹玉以妖术与麻城邹普胜聚众为乱，用红巾为号，奇寿辉状貌，遂推为主。至正十一年九月，陷蕲水及黄州路，败元威顺王宽彻不遂，遂即蕲水为都，称皇帝，国号天完，建元治平，以普胜为太师。”如果依据现存史料的记载，按碑文“明年”的说法，那么，明玉珍投奔徐寿辉的时间应该是至正十二年。这两种记载虽然仅相差一年，但它关系到元末红巾大起义的始发时间，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。

元顺帝至正八年方国珍首举义旗于台州，继之而起的是韩林儿、刘福通、徐寿辉领导的南北红巾大起义，而徐寿辉首先在湖北蕲水县建立农民起义政权。从此，农民起义的烈火遍及全国，天下大乱，英雄崛起。陈邦瞻《元史纪事本末·东南丧乱》载：“说者谓元末作乱，三十七人；闯广江楚，淮之南北，浙之东西，称号几遍。”所以，历来史家都将至正十一年爆发的红巾大起义，作为元末农民起义的年代标志。在现存史料中，有可能在记载明玉珍事实上发生一些错误，但决不可能通通都将红巾起义的时间搞错。朱元璋《明太祖文集·纪梦》载：“昔当辛卯，邪术者倡乱，遂致王纲解纽，天下纷纭。其年汝、颍、蕲、黄民皆为逆。次年，徐、宿炽然盗起，蔓及钟离、定远。民皆弃农业，执刃器趋凶者数万，当时贪官污吏，莫敢谁何！”很清楚，“其年”系指“辛卯”即至正十一年。因此，碑文中“岁庚寅”应属误记，不可轻信。而且，从碑文全文来看，如果把“岁庚寅”更为“岁辛卯”，

那么碑文中所记载的时间就非常严密而无瑕可击了。

碑文中“岁庚寅”这个时间错误的发生，也是有一定原因的。《元史·河渠志》载：“先是岁庚寅，河南北童谣云：‘石人一只眼，挑动黄河天下反。’及鲁治河，果于黄陵冈得石人一眼；而汝颍之妖寇乘时而起。”韩林儿、刘福通在“岁庚寅”就制造红巾起义的舆论准备，编造童谣；而次年治河时先在黄陵冈埋下一只眼睛的石人，后被挖出就乘机揭竿而起。这个颇有迷惑人心的预谋事件，在当时带有迷信思想的农民中广为流传，风闻者一定留下了很深的记忆。杨学可《明氏实录》载：“玉珍兵驻泸州，宣使刘泽民曰：‘此间元进士刘楨字维州者，有文章，能政事，历仕大名路经历。因青巾李喜入蜀大肆杀戮，隐居方山，曷往见焉。’玉珍曰：‘可与俱来。’泽民曰：‘此人可就见，不能招也。’翌日，玉珍往见之，与语喜曰：‘吾得一孔明也。’邀至舟中，与论国事，拜为理问。”显然，碑文撰写者刘楨“隐居方山”，没有亲身参加明玉珍的早期活动，对红巾起义爆发时的情况仅有风闻而已。刘楨投奔明玉珍后，虽然搜集了解了徐寿辉、明玉珍起义时的情况，但在具体时间上可能受那个迷信故事的影响而误记为“岁庚寅”。“大夏”政权的功臣们可能又忽略了这个太岁纪年，而没有发现碑文上这个时间记载的错误。

准上，明玉珍投奔徐寿辉的时间，应该是至正十二年。“越八年”即至正二十年，明玉珍从“官至奉国上将军、统军都元帅”，升“拜驃骑卫上将军、陇蜀行省左丞”。

（注：引文末注明出处者，均引自碑文。）